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融資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指定須履行之責任，致使李氏家族須直接或間接合法實益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及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融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實業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行及賬簿管理行)及一個由多間銀行組成之銀團，簽訂為數1,990,000,000港元及195,460,000美元之雙貨幣有期貸款融資(「貸款」)，以作為借款方現有融資之再融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融資協議，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協議，於融資協議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李氏家族」）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實益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51%及不再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董事會組成行使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融資協議代理行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銀行作出指示時，取消全部或部份承擔及／或宣布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李氏家族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所述李氏家族須履行之指定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